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09號

抗 告 人 危天玲

送達代收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谷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男女朋友，相對人以伊於雙方交往期間佯稱欲開設寵物美容店，為鼓勵伊實現開店目標，答應贈與汽車作為投資開設寵物美容店之用，於民國112年12月間購買並贈與伊BMW廠牌M440i xDrive Coupé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；復以伊誣稱欲投資飲料店及伊母親擬經營泰國餐廳，致相對人先後於112年8月間、同年10月間交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90萬元，合計15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至113年3月間，相對人察覺伊遲未開設寵物美容店，且將系爭車輛貸款、將系爭款項另作他用，於同年4月14日依民法第92條第1項、第412條規定，以微信傳送存證信函向伊表明撤銷贈與系爭車輛、投資系爭款項之意，依同法第179條規定，訴請伊返還系爭車輛及其附屬之原廠鑰匙1把（下合稱系爭車輛及鑰匙）、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車籍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並自113年4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及鑰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8萬2600元，暨返還系爭款項及自相對人撤銷投資意思表示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算法定之遲延利息，經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07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繫屬審理中。而原法院於113年9月10日以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將本件裁定移送至伊戶籍地所在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，

然兩造均於臺北市生活，為便於證據調查，嗣於同年月20日簽立合意管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合意本案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法院即有管轄權。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三、相對人起訴主張撤銷贈與系爭車輛、投資系爭款項與抗告人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車輛及鑰匙、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相對人，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暨返還系爭款項本息，並提出微信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、BMW YOURS多元智選網頁列印資料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9至109頁）。本件訴訟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兩造嗣約定本案由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協議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將本案移送高雄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王唯怡

法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